**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投顾服务”）存在风险。为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特向您告知如下信息及风险，在您选择投资顾问服务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投资顾问服务页面展示内容和《投顾服务协议》《业务规则》《组合策略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投资顾问服务的具体情况，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机构（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机构”）声明与承诺**

基金投顾机构将依照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但不对客户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基金投顾服务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为其他客户创造的收益并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顾服务不同于基金产品销售业务，其收费模式与基金产品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基金投顾机构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客户应充分了解基金投顾服务协议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的安排。

**二、基金投顾服务的一般风险揭示**

（一）基金投顾机构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等。

1.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社会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顾业务投资的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 信用风险：因服务提供方合作机构不能或不愿意按照协议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您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3. 投资风险：投资顾问所决策投资的产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可能导致您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
4. 操作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本投顾服务的组合资产是国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这些基金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投顾组合的风险。例如，封闭运作基金或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日前可能无法按基金净值赎回、部分开放式基金(如QDII基金)可能有较长的赎回到账日、单个交易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甚至暂停赎回时，该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投顾组合的资金安排等；
6. 组合内成分基金可能包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动性受限基金的，由于该类基金的赎回有时间限制，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转出授权账户中的上述基金资产。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接受该风险，且确认流通受限的投资期限与自身的目标投资期限不存在冲突。
7. 组合内成分基金投资境外市场证券，需要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等。
8. 法律风险：指基金投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可能不时发生修订导致业务受到影响的风险。
9.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黑客攻击、系统故障、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的调整等。

（二）基金投顾机构按照客户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需求、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收益偏好等因素，提供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会产生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具体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与对应风险收益特征请详细阅读对应组合的《组合策略说明书》。

基金投顾机构向客户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风险特征与客户购买单只基金不同，可能存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风险等级高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情况。您应关注组合策略的基本情况、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其变化，谨慎决定是否接受华安基金投顾服务。

（三）因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基金投顾机构的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三、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特有风险揭示**

1. 账户管理风险：受基金账户开立失败、成分基金交易限制、相关系统异常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影响，授权账户可能会出现交易失败的情形；因组合可能包含场内基金，若客户在临近15:00时转入组合策略，可能存在无法按照预期比例配置成分基金的风险；因客户申请转入转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时间不同，以及成分基金交易限制、基金交易费用、组合调仓等原因，客户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对应的标准组合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并由此可能导致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差异。
2. 调仓风险：基金投顾机构会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市场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每个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以及成分基金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该调整可能会产生成本。
3. 技术风险：应用互联网技术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可能出现重大技术局限和漏洞，导致系统不能为客户提供正常持续服务。
4. 机构风险：在授权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因基金投顾机构经营状况恶化、市场声誉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客户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5. 账户冻结风险：在授权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因客户账户遇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基金投顾机构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仓，有效开展基金投资的风险。
6. 组合配置偏离风险：您的交易账户可能因为司法等原因被冻结或限制交易，也可能因成分基金的转型或暂停申赎等原因无法买卖，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原因均可能导致您的交易账户无法调仓从而与组合发生偏离的风险；
7. 关联交易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选择基金产品及销售方式，但投顾业务所投资的基金产品中仍可能包含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产品。除投顾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主体有权收取相应的管理、托管及销售等费用，您开通投顾服务即视为理解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充分理解其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四、其他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仅包含基金投顾服务可能涉及的部分风险及应知悉的若干重大事项，未穷尽列举基金投顾服务的所有风险及与客户权益相关的一切事项。请客户在完整阅读和理解基金投顾服务相关协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审慎选择基金投顾服务。

**五、客户声明**

作为客户，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已仔细阅读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协议、规则、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理解基金投顾服务所涉及的风险，愿意承担因选择投顾服务带来的全部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对本风险揭示书进行修订，自2023年3月31日起适用本版本。